

參考資料十一：

醫療專業人員及相關業者職場規範對照表

法規名稱	規範(適用)對象	餽(受)贈	飲宴(招待)	演講(出席、諮詢)費	贊助費	違反效力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務員(含公立醫院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醫師)	<p>有職務利害關係：</p> <p>原則 - 不得收受。</p> <p>例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務禮儀。 長官獎勵、慰問。 市價在新臺幣 500 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000 元以下。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3000 元)標準。 <p>無職務利害關係：無金額規範。</p>	<p>有職務利害關係：</p> <p>原則 - 不得收受</p> <p>例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3000 元)標準。 <p>無職務利害關係：無規範，惟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p>	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逾新臺幣 5000 元，另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 2000 元。	無明確規範。惟有職務利害關係者，原則上應可視為餽贈不應接受。	依相關規定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法規名稱	規範(適用)對象	餽(受)贈	飲宴(招待)	演講(出席、諮詢)費	贊助費	違反效力
醫師與廠商間守則 (衛生署公告)	全國醫師	1. 不得違反法律或全國性醫學會公會之政策。 2. 符合當地慣例且非昂貴之禮物。 3. 不可收受金錢或等同現金之禮券或有價證券。 4. 不得因餽贈而約定或暗示「將」使用特定醫藥產品或轉介病人至特定處所。	無明確規範	擔任演講人或主持人時，得收受適當之演講費或主持費。	醫師接受贊助，以本人之註冊費、旅費及膳食費為限。	無規範。
醫師與廠商間關係之宣言 (2004年世界醫學會)		法律或全國性醫學會的政策所允許，並且符合以下條件，否則醫師不可接受廠商的餽贈： 1. 只能是很便宜的禮物。 2. 不可為金錢形式的禮物。 3. 贈禮不可以規定醫師開某種藥品、使用某種器械、材料，或將病患轉介到某個機構，即使是便宜的禮物亦然。	無特別規範；惟在出席廠商所出資舉辦醫學會間所附隨之餐會，如未超過當地慣例及一般可容許的程度下，可以參加。	1. 除非是法律或全國性醫學會的政策所允許，否則醫師不應直接收受廠商對其參加會議之交通與膳食所支付的費用，也不可為了所付出的時間而接受補償。 2. 醫師原則不得擔任廠商諮詢委員或顧問，除非符合下列原則： 2.1 不需使醫師在廉政(integrity)方面有所妥協。 2.2 不會抵觸醫師對其病患的義務。 2.3 在所有相關情境，諸如演講、文章與報告中，均完整公開其與廠商有從屬或其他的關係。	無論是在個人或機構的環境下，如果研究符合以下原則，醫師便可執行廠商所贊助的研究： 1. 遵從法律、倫理原則及赫爾辛基宣言之準則外，從事研究臨床判斷時，研究結果及其發表方面不受外在壓力左右。 2. 僅可能和一家以上的廠商接觸，以尋求研究經費贊助。 3. 在未經當事人同意的情況下，不得將研究病患或自願參與者之個人可辨識的資料提供予贊助廠商。 4. 醫師主持研究的報酬依據其花在研究方面的時	無規範。

法規名稱	規範(適用)對象	餽(受)贈	飲宴(招待)	演講(出席、諮詢)費	贊助費	違反效力
					間與心力而發放，這類補償和研究成果絕無關聯。 5. 發表研究成果時，應一併公佈贊助者的名稱，並載明研究申請人。不論直接或間接、全額或部分之贊助，同樣適用。 6. 廠商無權禁止研究成果之發佈。	
醫師倫理規範	全國醫師	與病人間：不得向病人或家屬索取或收受不當利益。 與廠商間：遵守「醫師與廠商間關係守則」。	無明確規範。	遵守「醫師與廠商間關係守則」。	遵守「醫師與廠商間關係守則」。	除法令另有處罰規定者外，由所屬之醫師公會審議、處置。
中華民國開放性製藥業研究協會 IRPMA 市場行銷規範	IRPMA 團體會員、個人會員及其代理商、經銷商	原則 - 不得提供醫護人員金錢或其他金錢形式的贈品及個人用品。 例外 - 1. 價格低廉且與醫療行為相關的促銷物品，且不得超過新臺幣 700 元，並應加印公司或(及)產品名稱。 2. 一般習俗及生活禮儀：春節、中秋節之傳統節日得致贈禮品，惟其金額不得超過	學術活動附屬之款待，應僅限於附帶之點心或餐飲，且每人每日不應超過新臺幣 3,500 元。若為國外之學術活動，原則上每人每日金額不應超過新臺幣 3,500 元。然而，若赴國家或當地規範金額限	演講者酬勞以每小時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 主持人、主席以每場會議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 座談會討論成員：以每場會議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講師同時兼任同一活動同一場地主持人或座談成員，另行支付的酬勞以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	贊助醫學會議、學術討論會給付旅費和註冊報名費用應限受邀者本人，不得包括其眷屬或同行人士。機票等級不應高於商務艙。	IRPMA 會員公司有義務處理任何違反相關規範之情形，以落實此規範。

法規名稱	規範(適用)對象	餽(受)贈	飲宴(招待)	演講(出席、諮詢)費	贊助費	違反效力
		新臺幣 500 元。醫護人員之喪禮得提供花圈、輓聯，其金額不得高於新臺幣 3,500 元。(不包含婚禮)	制高於新臺幣 3,500 元，則可依循當地規範之標準。			
生物製藥業企業倫理準則(草案-墨西哥)	亞太經濟合作組織各經濟體與生物製藥業全部工作人員及第三人代表	<p>原則 - 不得提供現金或等值現金(如禮卷)或禮物給醫療專業人員。</p> <p>例外 -</p> <p>1. 於法令或當地倫理準則允許範圍內，適合提供教育用品或禮品給醫療專業人員，只要教育用品或禮品價值適當，不逾越專業醫療專業責任。</p> <p>2. 這些贈品不應做為執行日常醫療業務之補助。</p>	<p>1. 舉行活動所附帶招待應僅限於茶點或膳食，且須符合下列規範：</p> <p>1.1 參與活動者，不包括其親友。</p> <p>1.2 須符合當地規範。</p> <p>2. 基於業務需要之討論或研究，且符合下列情況，可於用餐時為之：</p> <p>2.1 符合當地規範。</p> <p>2.2 不屬於娛樂或康樂活動。</p> <p>2.3 有利傳播科學或教育資訊。</p> <p>3. 為確保適切之教育與資訊交流，並</p>	<p>1. 公司與醫療專業人員簽訂諮詢或演講契約非出於推薦特定藥品或開立方之誘因或獎勵。</p> <p>2. 支付給顧問或演講人之報酬與其伴隨之出差、住宿、膳食之費用應適當且合理，並以公平市價為基礎。</p>	<p>1. 藥品：不論是或否屬於促銷性質，應該清楚標示贊助公司名稱。</p> <p>2. 助學金、獎學金：不應用於交換醫療專業人員開立藥品處方、推薦特定藥品，或以其他方法干預醫療專業人士的職業倫理與獨立行為。</p>	<p>公司必須負責確保內部遵守既定程序，有利於遵行本準則及其內涵精神，本準則程序必須編製書面文件，以備員工遵行，促進遵守本準則程序並履行責任。</p>

法規名稱	規範(適用)對象	餽(受)贈	飲宴(招待)	演講(出席、諮詢)費	贊助費	違反效力
			避免不當行為，公司不應提供任何形式招待或娛樂任何醫療專業人員。			